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創業板的特色

聯交所創業版(「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陳永源先生  
鄺慧敏女士  
陳大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待達成上文條件後，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本集團一直以來之策略為發掘富潛力的新項目，以分散業務風險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最終提高股東價值。由於中國政府已推出連串重點關注環保及節能減排之政策，並推廣清潔能源替代污染源，故董事洞悉對新能源之利用不斷增長之需求及其帶來之龐大商機。因此，本集團擬於新能源領域發展其業務。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多元化擴展本集團業務之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

## 董事會函件

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內。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更改公司名稱特別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刊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內刊登。